



独家
收录

饶雪漫特别撰写「与沙漏
有关的女生岁月」讲述真
实的《沙漏》故事

中国大陆地区
唯一作者正式授权
增补版

沙漏

III 终结



YZLI0890113902

青春必读书

SHARON
WORKS

饶雪漫 作品

无可取代的
青春文学
必读经典
千万读者
挚爱选择

《沙漏》写尽了女孩成长过程中的疼痛
与美好，每一个女孩，都能从中寻找到
自己的欢笑和泪水，美丽与哀愁。
随书附赠「漫电影」



Sand-
glass

沙漏
III (终结)



饶雪漫 作品
SHARON
WORKS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沙漏. 3 / 饶雪漫著. -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1. 1

ISBN 978-7-5447-1560-7

I. ①沙… II. ①饶…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31657号

书 名 沙漏Ⅲ
作 者 饶雪漫
责任编辑 陆元昶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南京市湖南路1号 210009)
电子邮箱 yilin@yilin.com
网 址 <http://www.yilin.com>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印 刷 北京诚信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00×1000毫米 1/16
印 张 13.5
字 数 120千
版 次 2011年1月第1版 2011年12月第3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447-1560-7
定 价 26.00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002

PART

FIVE

蒋蓝

Contents 目录



106

PART

SIX

莫醒醒

207

附录





Sandglass

PART / FIVE / 蒋蓝

我的宝贝，我多么想还来得及去爱你。

a
s
S
l
d
a

a

G

n

d

在这个世界上，我听过的最动人的话是：我要养你一辈子。

唯一可惜的是，当我懂得这句话的时候，我已经老去。

“灯笼易灭，恩宠难寻。”我从别人的博客上抄下这八个字，
放在我的博客上。忽然之间，天昏地暗。

我的宝贝，我多么想还来得及去爱你。

——摘自蒋蓝的博客《私奔的公主》

PART / FIVE / 1

我的家，是北京西四环那些如灰尘颗粒般分布的众多小破屋中的一个，18平方米大小。推开那扇门，走进去，左拐，就是一个24小时都充满着漏水声的破卫生间。但是，只要用拖把使劲敲一下水箱，就会一切安好。只是我和我的同屋都不太喜欢敲它。敲水箱太费力，更何况我总是太累，回到家里唯一想做的事情就是往床上一躺，啥也不想。

但是我今天不爽。

而且是，很不爽。

我捡起地上不知干了多少天的拖把狠狠地敲了一下水箱，它停顿了一会儿，又继续叫起来。我从鞋柜里拿出一只断了跟的凉鞋，对着它啪啪地不停敲。我靠，它终于停了——在我把整个凉鞋鞋帮都敲散架了之后。我又捡起地上的干抹布，飞快地在墙上那面摇摇晃晃的镜子上擦了擦，镜子露出一小块明亮的地方，我从里面正好看到自己的左脸颊。

多好看的脸蛋，多粉嫩的皮肤。这样的脸蛋和皮肤要是还当不了明星，不

是老天爷有眼无珠是什么？

好像着了什么魔，我伸出一只手，迅速刮了自己一下。就像一个小鞭炮在我耳边炸开了，我立刻耳鸣了。这种感觉真他妈好极了。我伸出两个巴掌，对着自己的脸左右开弓地扇起来，每扇一下就铿锵有力地骂自己一声：“傻逼！”

傻逼！傻逼！傻逼傻逼傻逼傻逼傻逼傻逼！

我不知道自己到底扇了多久，骂了多久。耳光的响声依然像鞭炮，而且是一个过年才会放的长鞭，直到两眼冒金星，耳鸣声响亮得仿佛汽笛声才收了手。

我仍旧站在刚才的地方，我的左脸颊在镜子里，就像注了水的猪肉一样，散发着薄薄的一层油光，好像一捅就会破，流出一大滩油。我尝试笑了一声，嘴角火辣辣，但我极爱这种滋味，像刚喝完一大锅热气腾腾的麻辣火锅底料，爽得要死。所以我咧着嘴大笑起来，生活太他妈的好笑了，让我他妈的笑死了算了。我一边这么英勇地想着，一边从卫生间里三步向前两步退后地走出来，跌跌撞撞地爬上属于我的那张小床，摸出我包里的最后一罐啤酒，想安慰一下因为骂自己而骂得就要发炎的喉咙。

我珍惜地把拉环拉开，一口气灌进了半罐。

就在这时候，响起了敲门的声音。

我端着那罐青岛，光着脚跳下床，一把拉开门。门口站着的人是阿布，他把我手里的啤酒一夺，盯着我的脸问：“被谁揍成橡皮泥了？”

他把头发剪短了，整个脑壳每隔十公分就有一块被剃得光光亮，像一条条跑道。我指着他的怪样，说不出话，只是又忍不住大笑，一笑脸上就像撒了一把花椒，泪水都掉了下来。

“谁把你脑子打坏了？”他还在问。

我看他脑子才是坏的，他也不想，除了老娘自己，谁敢动我？我懒得跟他啰嗦，手直接摸到他头上去，想感受一下质感如何。他打我的手，我趁机把酒抢回来，一干而尽，然后哑着嗓子问他：“钱带来没有？”

“你还是回去吧。”他劝我说，“你窝在这鬼地方，真以为有什么出路？”

“不借拉倒，少教训我。”我用空酒罐去砸他，他躲开了，砸中他身后的门。门上方立刻哗啦啦掉下来一大片早已经浮起的墙皮。我盘腿坐到床上，冷冷地对他说：“没带钱来你就走吧。”

说完，我就直挺挺地倒在床上。我从枕头底下摸出我的烟盒，掏出一根烟点上，没抽几口，觉得没味道，又面朝墙，将那支烟狠狠地在墙上按出了一个黑点。

阿布却没走，他在床边坐了下来。我不由自主转过身去看着他，他伸出一根手指在我脸上划了一下，轻声说：“不要太倔强，会吃苦头的。”

我抓住了他那根在我脸上滑动的手指，忽然很希望他会吻我。我们认识那么久，他从来都没有吻过我。但这个念头只是在我的心里一闪而过，像那个被我按在墙上的烟头，刹那火光，最后只变作一个现实的黑点。

有些人之间永远都不会发生爱情，我和他就是这样的。

“阿布。”我却忽然有心情逆天而行，把头仰起来，闭上眼睛对他说，“你娶我吧？”

“扯你妈的淡！”他伸出手，在我的枕头底下粗鲁地乱摸一气，好不容易摸出一根烟点上。

我咯咯地笑了，问他：“吓到了？”

他还是不说话。

“你还真打算为姓莫的那妞守一辈子空房？”

我知道我的话触犯了他，他像个被点着尾巴的牛一样从床边“腾”地站起来，用那种喷火的眼神看着我，从口袋里掏出200块钱扔到我面前，拉开门，出去了。

完成这一系列行云流水的动作，他只花了一秒钟。

这个孬种，这么长的时间过去了，只要提到那个姓莫的，他就没法平静。

得，滚吧！

我捏着他留下的那两张纸币，坐在床边，开始折纸。我把其中一张折成了一颗心的形状，另一张折成一只丹顶鹤。喝了酒又得了钱的我，无论如何心情还是好的。我捏着两件艺术品，开心地浮想联翩：是先付房租，还是先大吃一顿，或是去买件起码能穿得出门的衣服？说来好笑，这两百块钱在现在的我看来无疑是笔巨款，如果被姓莫和姓米的那些丫头们知道，我真担心她们的大牙还能不能保得住。

我忍不住尖着嗓子摇着头鬼叫般唱歌：“还有一只丹顶鹤～轻轻地～轻轻地～飞过。”我正唱着，门开了，我还以为是阿布折了回来，却没想到现身的是好几日不见的我的同屋孟梦小姐。她头上戴着一顶傻兮兮的格子布帽，身后拖着一个大蛇皮袋，穿得跟拾荒的没区别。她看了我一眼，把蛇皮袋往桌子下面一推说道：“房东叫下周末搬家。”

这个房子本来是孟梦一个人租的，我来了，她救了我，我也救了她。因为那时候她的钱已经不够付房租了，而我刚来北京那一阵，住的地方换了一个又一个还如意，遇上的不是变态老男人就是搞摇滚的情侣，要么就是骗子、瘪三，好不容易在搜房广告上看到角落里的她。我摸到她家一看，就爱上了这里。又小又干净又便宜，正合我意。至于孟梦为什么同意和我合租我却没问过她，听说在我之前她拒绝了三个女学生，偏偏看中了我。这让人缘一直不怎么地的我有些小成就感。就这样，两个本该怎么也走不到一起的人，居然在一起住了半年多！

其实，我挺同情孟梦的。她喜欢画画，考中央美院三年都没考上，今年在准备第四年。她说话很少，跟活死人没区别。我和孟梦虽然人生观不同，同屋异梦，但我们都懂得尊重彼此，学得会视对方为空气，有什么不好呢？但现在，她忽然说要我搬家，虽说我欠了她一个月房租，但也不至于这般绝情吧。

我懒得理她，把钱揣进兜里，摸了摸自己肿得怪有性格的脸，再摸了摸一

整天没吃饭的肚子，准备还是先出去吃点东西。我没有化妆，丑成这样还化什么妆，再说偌大的北京也没人认得我。我摇着两天没洗的花裙子在镜子前转来转去时，孟梦又进了卫生间，透过房里那面窄窄的镜子，我看到她正在把整袋去污粉倒进浴缸里，像在浴缸里做炒河粉。

“我再说一次，房东说，房子要收回，下周五前我们要搬家。”我正准备出门的时候，孟梦像一个女鬼一样在我的身后发出幽幽的声音。

我不可思议地看着她，扬着声音问：“你要我搬走？”

“不是我，是房东。”她像说绕口令一样地对我说，“我不是房东。”

“屁！”我狠地把搓着自己的手指，一边搓一边骂，“你脑子不清楚是吧？要老娘搬老娘就搬？把老娘当难民了？！”其实我知道不是孟梦，我只是想拿她出出气。真不知道今天我究竟犯了哪路神仙，不停地倒霉，接二连三。我继续骂骂咧咧，顺手把刚才用剩下的化妆棉扔进了旁边的浴缸里。

“你是不是有病？”孟梦把还戴着手套的手伸进浴缸捡起那些沾着泡沫的化妆棉，她把它们狠狠捏在手里像跟我示威一样。我本来预备向她道歉，可“对不起”的“对”字还没出口，她就直接把那些脏兮兮的化妆棉扔到了我刚刚洗干净的脸上。

我靠！我伸出自己的手，狠狠甩了她一巴掌，大骂了她一句：“你想死！”

“我忍你很久了。”孟梦说。

“算你命不好，你他妈继续给我忍着！”我一边骂一边快步走出了卫生间，一直走出去，用力关上了小屋的大门。我一直走到街口才松了一口气。与其说走，不如说跑，我离开时，孟梦正转身去提她身后那满满一桶污水，我怕孟梦追出来把那桶水都洒在我身上，我可不想跟她在大街上打架。况且，我身上穿的正是我最后一件能穿出门的衣服。

这是我第二次打孟梦。第一次，是我到这里来的第二天，我们因为一盘凉拌番茄吵架，把我们俩所有的碗都摔了。就因为我揍了她一把，我们在小床上

互相撕扯打架，打到都累了才罢手。她的手被我抓破了，我的胳膊被她咬出了血印。最后我们一起哭了，她哭的时间比我长一些，由此可见，她性格也比我倔一些。

孟梦这个小妞跟我在老家遇到的女人都很不一样，或者说，在北京漂着的这帮女人们，每个人都很强悍，风吹雨打都不怕，不是轻易能被撂倒的，跟我老家那帮读书白痴似的小妮子根本不一样。

我也渐渐地被锻炼成这样一个悍妇。要是再拼哭，她未必是我的对手。

我继续往前走了几步，一拐弯，忽然发现阿布竟然没走，叼着烟低着头站在灯箱旁边，好像早就猜到我会出门一般。

我干脆没理他，径直从他身边走过。

他一把拉住我说：“我有个朋友开了个酒吧，你要是愿意，就去试试？”

“去干吗？”我问他。

“你高中都没毕业，还能干吗？”他反问我。

“好吧。”我说，“给多少钱？”

“看你干得如何。”阿布打量着我说，“不过就你这骚样，万儿八千的应该没问题。”

“好吧。”我说，“等我脸好了就去上班。”

“喂，你的脸到底怎么回事？”

“被人扁了。”

“谁扁的？”

“傻逼。”

他想了半天后答我说：“那傻逼还挺牛逼的。”

PART / FIVE / 2

虽然我不是一个大脑很复杂的人，但有时候我也会思考一下生命的真谛。

在我15岁之前我一直不知道自己的人生该何去何从，前途就像一片荒地，寸草不生。我们班有很多巨有理想的人，特别是很多外表一片洁白内心花花肠子的女生，和她们一比，我简直就像是少年儿童般清纯可爱。可是我美丽的外表欺骗了大家，很多人都说：“蒋蓝这丫头有心计！”

天地良心，我要是有心计，我妈还会那么担心我吗？我妈对我的担心真是难以用言语来形容，她除了炒股，另外一大爱好就是算命。从我14岁起，她就不断念叨，说我15岁会遇到贵人。

“见他妈的鬼的贵人！”我爸这样骂她。我们家人都爱说脏话，我爸和我妈都是小职员，小日子过得不好也不差，这跟我大伯家截然不同。我大伯家产业做得很大，我们家还住60平米的筒子楼时，他家已经盖别墅了。

第一次去他家做客时，我的脚被我妈用鞋跟狠狠地踩了一下，她对我低声喊：“进门是要脱鞋的！”

我的堂姐蒋皎穿着一双水晶拖鞋站在门口，她微笑着，伸手把我拖进屋子。

她说：“没事，进来吧。”

我怔怔地看着她的脸，发现那上面有一种让我羡慕的容光。

那时我还没想到，传说中的贵人就是她。

后来，她去了北京读大学；再后来，她不读书了，据说是要去当歌星；再后来，她一夜成名，改了名字，变成了香港人。一切都像是在做梦。

至今，我都记得那天在她家，她把她的第一张专辑《十八岁的那颗流星》递到我手里时的情景。她只穿了一条简单的白裙子，将那张小小的CD递到我手上之后，就背对着我，在她家那架三角钢琴前弹了一首曲子。那首曲子动听无比，我的小腿居然为这美丽的音符莫名打颤。那个夜晚回家后，我躲在我的小房间里反反复复地听她唱歌，经过录音棚处理的歌声已经变得面目全非。或者说，被包装过的我昔日的堂姐蒋皎今日的大歌星蒋雅希已经变得面目全非。好像我们曾经一起玩耍并且抢一瓶可口可乐喝的那些日子根本就没有存在过。她的歌确实好听极了，我着魔般地学着哼唱那些歌里的旋律，一边哼一边神经质地在房间里跳来跳去。

我站在镜子前，学着她拖我进屋时的表情，伸开手，一颌首。

简直完美至极。

其实我长得真的美丽。很多人都夸我是天生的美人胚子。她都行，我有什么不行的呢？因为她的成功，一种莫名的憧憬从此在我心底扎根，蓬勃生长起来。

当一次家宴后，大妈当着我妈的面信誓旦旦地说也要帮助我进入娱乐圈的那一天起，我就再也无心上学了。妈妈也喜不自胜，她更加肯定“贵人之说”是真实的；而我，则开始觉得我和班里那些人都格格不入，我是要上天的，而他们只能平庸地呆在地上。想到这一点，我连跟他们说话的兴趣都没有。讲多

错多，等我成名了，万一他们拿出其中的某一句来取笑我，我可是连悔死了的心都有。

然而，就在我乘风破浪之际，却发生了一件惊天地泣鬼神的事情——她死了。

我的堂姐著名歌星蒋雅希死了。

她的死很离奇。仿佛只是发生在一刹那。当我知道那个消息的时候我感到天已经塌了。世界变得灰暗一片，我的前程，我的梦想，我的一切的一切，都在妈妈接到那个电话的时候统统完蛋了。那一阵子我在学校里变得很低调，不想多说一句话，连走路都低着头。

我妈气得肠子发青。她的单位破产，她是第一批下岗的。下岗之后，她积极活跃在牌桌上，同时抓牢她的股票事业，对我几乎撒手不管。我爸恶狠狠指着我说：“你跟你妈一样，整天除了做梦啥也不知道！”兴许他是对的，但他不明白的是：我已经不再是15岁时那个我了。

成名不得的事情让我觉得一切只是运气的问题。我一直在等待。我不服输，我不止一次地跟自己打赌：我会成功的。

谁说不是呢？让我柳暗花明的人是一个叫吴明明的女人，她是蒋雅希曾经的经纪人，我跟她见过几次面，我生平唯一一次上镜演过一回小破角色也拜她所赐。她在我完全没想到的情况下来到我家，决定要带我去北京，用她的话来讲——“完成我和雅希未完成的梦想”。

我妈挺高兴，我爸也挺高兴。妈妈高兴是因为她的梦没有白做——踏破铁鞋不费力（这话是不是这么说的？）总之她几乎没费本钱就把我赌成了大明星；我爸高兴，是因为他知道我考不上大学，何况这么多年，他也知道我就是喜欢表演，能上北京闯闯也不错。当然我自己更高兴。我成绩那么差，能有一条路走总好过将来养不活我自己。最关键的，是梦想。

梦想催人奋进！靠！多富有哲理的话！

就这样，我休了学，义无反顾地跟着吴明明来到了北京。吴明明给我安排